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360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張思婷

被告 賴玉屏 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3,27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7,339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3,2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所提出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1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4年3月17日，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0

00000000000000) 使用，並申請餘額代償服務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後渣打銀行將前揭對被告之信用卡債權讓與原告；爰依前開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卷證資料，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書記官 蘇冠璇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| 項 目 | 金 額 (新臺幣) | 備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880元 | |
| 合 計 | 1,880元 | |